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

受托人：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粤港澳大湾区高等级航道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建设项目工程监理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高等级航道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地 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招标规模：粤港澳大湾区高等级航道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建设项目已列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支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区域。按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财建〔2024〕9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规划〔2024〕28号）要求，项目围绕粤港澳大湾区 1588 公里国家高等级航道，从航道基础设施智慧扩容、安全增效、产业融合和体制机制创新等 4 个方向，开展智慧船闸、航道养护尺度动态发布、电子航道图“一张图”服务等 15 项具体任务。本项目主要是委托监理单位代表建设单位监督承包商的工作，项目内容包括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件管理、协调与沟通等。

最高投标限价：暂定 4035800 元，以实际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准。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附件服务类的标准下浮 30% 计算（若按本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 5600 元时，按 5600 元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签名以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2 月 14 日

受托人(盖章):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类采购	服务类采购	工程类采购
100 万元以下（含）	1.50%	1.50%	1.00%
100 万—500 万元（含）	1.10%	0.80%	0.70%
500 万—1000 万元（含）	0.80%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含）	0.50%	0.25%	0.35%
5000 万—1 亿元（含）	0.25%	0.10%	0.20%
1 亿—5 亿元（含）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含）	0.35%	0.35%	0.35%
10 亿—50 亿元（含）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含）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400-100) 万元 $\times$ 0.8%=2.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2.4) $\times$ 70%=2.73 (万元)

本项目实际结算的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上述计算方法计取。